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3,759,146.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12,662,854.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4,079,996.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8,598,613.06
暂时补流金额	45,00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7,088.51
其他-具体说明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798,978.85
其他-具体说明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756,134.54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2,843.21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供公司已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置换转出2,843.21万元。

注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未包含补充流动资金账户的理财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等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2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24.47	使用中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454,084.56	使用中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274,807.73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7,635,367.13	使用中
华兴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华兴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10001666235	391,850.65	使用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631763829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96343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734682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704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615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917	-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293213	-	已注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1138805	-	已注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10003901003541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55948927910826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726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618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6年3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见下表：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20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	2024年3月11日	12个月	2024年3月11日	2025年3月6日	6,000.00
5,500.00	2025年3月12日	12个月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3月6日	5,5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5月21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对于超出本授权额度的理财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公司在2025年度未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且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或其他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具体见下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2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2024年4月29日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决策，对研发总部项目、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同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期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326号。认为：有方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有方科技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有方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协议》及《四方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9.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6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总部项目	生产建设	-	6,653.88	6,653.88	6,653.88	2,082.00	6,819.86	165.98	102.49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	11,748.87	7,415.47	7,415.47	-	7,596.08	180.61	102.44	2023年12月	26,401.10	是	否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	22,210.51	14,018.48	14,018.48	777.86	9,370.25	-4,648.23	66.84	2026年12月	2,751.31	不适用	否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	5,035.86	3,178.46	3,178.46	-	3,405.90	227.44	107.16	2023年5月	0	否（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75.77	75.77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649.12	41,266.29	41,266.29	2,859.86	37,267.86	-3,998.43	-	-	29,152.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项目分类及对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p> <p>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研发总部项目、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几个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和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和具体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p> <p>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对研发总部项目、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p>												

	和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同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和具体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期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8.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5.1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额转出 2,843.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注 3：“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23 年 5 月结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投项目原包括 C-V2X 通信模块、C-V2X 解决方案、增强型 OBD 三类车联网产品，其中增强型 OBD 产品 2025 年度实现收入 4,000 余万元，根据前期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该部分收入计入“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此外，车规级模组技术迭代比较快，在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持续研发，并通过新的研发项目进行核算，由此产生的销售收入未计入该募投项目效益。